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勞抗字第3號

抗　告　人　王國安
　　黃瑞春
　　余偉倫
　　吳幸燕
　　鄭淑方
　　鄭祺平
相　對　人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昭義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18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重勞訴字第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抗告人等依民事訴訟法第53條第3款規定，為一同起訴之共同訴訟人，屬訴之主觀合併，而有上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之適用。又抗告人等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依法計算10年薪資，分別為新臺幣（下同）688萬5,300元、292萬0,680元、278萬4,300元、339萬0,420元、485萬1,120元、246萬6,120元，合計2,329萬7,940元。依前述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原審法院應合併計算上開價額，亦即以2,329萬7,940元計算裁判費，再由抗告人等按內部比例分擔。然原審法院竟分別依抗告人之訴訟標的價額核算各自之裁判費，並命補繳，顯與上開規定有違；爰依同法第77條之1第4項規定提起抗告，求為廢棄原裁定，並改命抗告人等應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為11萬8,520元云云。

二、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固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所明定。惟所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學說上稱為客觀的訴之合併，或稱訴訟客體之合併，即同一原告對於同一被告，以數項法律關係為訴訟標的，依同一訴訟程序提起之訴訟，此觀該條立法理由，明示係關於訴之客觀合併時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等語自明。

三、查抗告人等於原審法院係起訴請求確認抗告人等與相對人間之僱傭關係存在，且相對人應按月分別給付抗告人等薪資（見原審法院109年度重勞訴字第1號卷一第13至14頁）。經原審法院為抗告人等敗訴判決，抗告人等不服均提起上訴；渠等上訴聲明則求為廢棄原判決，仍請求確認抗告人等與相對人間之僱傭關係存在，且相對人應按月分別給付抗告人等薪資（見本院110年度重勞上字第2號卷第7至9頁）。核上開本案訴訟乃抗告人等為訴訟便利及訴訟經濟所為之共同訴訟，屬主觀訴之合併；依首開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自無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之適用。從而，原審法院核定抗告人王國安、黃瑞春、吳幸燕、鄭淑方、鄭祺平、余偉倫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分別為688萬5,300元、292萬0,680元、278萬4,300元、339萬0,420元、485萬1,120元、246萬6,120元（即各該抗告人5年之薪資），並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裁定應徵第二審裁判費依序為3萬4,605元、1萬5,003元、1萬4,310元、1萬7,330元、2萬4,557元、1萬2,726元，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張世展

法　官　莊俊華

法　官　黃佩韻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就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

，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元。

提起再抗告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黃玉秀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2項規定：

⑴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⑵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